

# 天启【2017】163号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PPP项目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第一期信托受益权转让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17年10月17日发行了“天启【2017】163号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P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我公司始终恪尽职守，秉承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忠实地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

根据《中航信托·天启【2017】163号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P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5.2条第（4）款约定：“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各受益人授权受托人代为转让，受托人可依届时实际情况于该受益人持有的各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届满第*i*年之日代为转让其持有的该期全部信托受益权。”现本信托计划第一期信托单位受益权转让基准日定于2018年10月12日，受托人将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在转让基准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各委托人/受益人分配转让价款，信托转让价款计算期间为成立日即2017年10月17日（含）至转让基准日即2018年10月12日（不含）。

声明：受托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愿就本报告书中所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如您有任何疑问，欢迎来电咨询。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执行经理：曲绍君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